

徵才公告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臨時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1 名

一、徵才機關:基隆市政府

二、職 稱:臨時人員

三、名 額:1 名

四、性 別:不限

五、工 作 地:基隆市

六、徵才期間:自 112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

七、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以下其一資格:

1. 國內、外社會工作學系大學以上畢業。
2.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二)具備電腦文書及獨立作業能力。

八、工作項目:

(一)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包含以下事項:

1.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2. 辦理一般兒少培力(提升兒童權利意識)
3. 辦理兒少代表培力
4.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薪資及福利: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月薪 34,916 元、年終 1.5 個月，如年度考核通過得依社工薪資制度晉階。

十、聯絡方式:

(一)意者備齊國民身分證、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附照)、自傳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經歷證明)等，於公告截止日(112 年 3 月 15 日)當日下午 5:30 前 e-mail 至 (ling329@mail.klcg.gov.tw)或逕送至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後棟五樓，封面請註明「應徵兒童權利促進社會工臨時人員」，並請來電確

認:02-24201122#2203~2205，江社工，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府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合於初審條件者，擇優進行面試(日期另行通知)，證件不齊或未具上開報名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錄取與否均不退件，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